

教育部審定

注音字母教授法

陸衣言編輯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注音字母教授法

分論

第一 教授初入學兒童的法子

研究注音字母，教授初入學兒童的法子，有一個先決問題；這個問題，就是注音字母在國民學校裏先教後教的時期問題。這個問題解決以後，才可以研究到教授的方法，照現在一般教育家對於注音字母先教後教的主張，很多很多，大概可以分做三派：一派主張先教的，一派主張後教的。一派主張參和教的。他的理由，分說在下邊：

第一派 主張注音字母先教的。他的重要理由有六條：

(ㄅ)初學年兒童，知識簡單，應先教注音字母。

(ㄆ)注音字母的拼音，並不難學。

(ㄇ)教授注音字母，不必拘泥四聲。

(ㄋ)注音字母筆畫簡單，容易記憶，並可做書法的準備。

(ㄌ)注音字母學會以後，再識文字，非常容易。

(ㄍ)先教字母發音，就可以有標準，不致於和方音混雜。

第二派 主張注音字母緩教的。他的重要理由，有四條：

(ㄅ)初學年兒童，知識簡單，不應先教字母。

(ㄆ)注音字母的拼音四聲，都是很不容易領悟的。

(ㄇ)注音字母是讀音一部分的補助品，無早教的必要。

(一)注音字母筆畫簡單，形式易混，難於認識，並且沒有意義，兒童更不容易記憶。

第三派 主張注音字母，和文字參和教授的。他的理由，是折衷第一派第二派的主張。

照上面三派的主張論起來：要算第一派的主張，最合現在教育的潮流，及提倡統一國語的主張了。至於第二派第三派的主張，並不是都不對的；只因爲現在教授注音字母的方法，還沒有人詳詳細細的研究過，實實在在的實驗過，所以就有種種的懷疑，好像似反對第一派的主張；如果有人把研究的結果，實驗的憑據，詳細的寫出來，以解決此問題，那麼決不會再有第二派第三派的主張了。

第一派的主張，既然最合現在的時勢，所以就採納第一派的主張，來討論先教注音字母的方法。但是主張先教注音字母的，在期間上，方法上，也有甲乙兩派的主張。現在也應該先決定了這個問題，然後再行詳細研究教授一方面的方法。這兩派的主張，究竟怎樣的不同呢？請看下邊的說明：

甲派主張，是國民科第一學年內，完全教注音字母，不教文字的。教授的方法呢？就是在一學年的中間，分做兩個時期：第一個時期內，專教併合字母，不教單獨字母的音。好像教「ㄣ」，「ㄩ」單教馬字的音，不再區分「ㄣ」的讀音，和「ㄩ」的讀音了。其餘的，都可以照此類推。第二個時期內，漸漸把併合的音拆開，教授單獨字母的音。

乙派主張，是國民科第一學年內，在短時間內，先授注音字母，正其發音；然後再教文字。他的進行順序，是怎樣呢？就是先教單獨字母，次教雙拼的音，再教三拼的音；然後拿已經教過的音，配合文字，逐漸出現，達到字母文字，合而爲一的目的。

按甲派的主張，是很對很對的，但是照現在的情形論起來，似乎還嫌早一些；因爲現在是過渡時代，應該先要使社會上一般的人，信仰了注音字母，然後推行出去，可以沒有阻礙。若是第一學年內，全教字母，不教文字，那反對字母的，正是抱著『杞人之憂』，常常恐怕注音字母通行之後，文字就要廢去；現在不教文字，他必定藉此以爲口實了；所以我說還早一些，就是這個緣故。乙派的主張，正可以在現在的

過渡時代，試用試用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第一層的緣故：因為一般兒童的家庭，大多數還沒詳細知道注音字母，是一件什麼東西？有什麼用處？以為把自已的子弟，送到學校裏去，是識字念書的；如果照甲派的主張，國民科第一學年，專教注音字母的法子，實行起來；那麼家長的心理，一定要想自已的子弟，到學校裏去，已經一年了，如今一個字都不識；所識的，全是家長不識的字母，豈不是因此就要懷疑起來麼？雖然學校裏先生們，可以想法子，同家長通信說明，或者口頭說明，然而一時終究不能夠解去家長的懷疑。所以把乙派主張，「先在短時間內教授注音字母」的辦法，拿來調和現在的社會心理，這是過渡時代，必定要經過的階級。第二層的緣故：因為教授注音字母，既然不能

有寬裕的時間，那麼甲派主張的教授方法，當然不能夠在這極短時間內分配教授的了，現在姑且不論。單把乙派主張的教授方法（詳述於下）去教授兒童，以便過渡過去，讓一般人都知道注音字母的利益；不但文字不會廢去，並且可以幫助兒童容易識字；那麼反對注音字母的人，也可以明白了。等到將來注音字母普及之後，再慢慢的引到甲派所主張的教授方法，也不爲晚。現在這個問題，既然解決了，當然可以進而討論注音字母，在這過渡時代，究竟應該怎樣的教授了。

一、注音字母應該怎樣選配教材 教授注音字母，先要研究教材的選擇法，教材的排列法，然後可以講到教授方法，所以下邊就分講這

兩項的要點：

教材選擇的要點 教材選擇得精當不精當，很有關係，選擇得精當，教學兩方面，全可以得到他的利益；要是有不甚精當的教材，參和在裏面，那就教授的人，覺着很苦，學習的人，也是不容易明白，所以教材的選擇法，不可以不注意研究的，這是第一個理由。而且注音字母，尤非別種教材可比，一個字母，或者一個拼音，鬧不清楚了，那就要影響到全體的字母和拼音，這是第二個理由。有了這兩種重要的關係，所以不得不把教材選擇的要點，提出來說說。

(一) 選擇字母的音，必須要和事物名稱相符的，才有做教材的資格。字母原沒有意義的，一定要假借事物去增加兒童的興味，和記

憶力，所以不論單獨字母，雙拼字母，三拼字母的音，都應該要選擇和事物的名稱相符的音，然後兒童可以有興味，並且容易記憶。所以我說選擇字母的音，必須要和事物名稱相符的，才有做教材的資格。

（文）選定的事物必定要和兒童環境相近的才可以列入教材。字母既然沒有意義，所以要假借事物來引起兒童的興味，增加兒童的記憶力，好像「ㄣ」（魚）「ㄣ」（下）（雞）（子）等都是日常接觸，而容易看見的，這一類的事物，要算是最好的了。假使採用的事物，同兒童的環境很遠的，那就把所以要選擇字母的音，一定要和事物的音相符的本意，完全失去了。

以上兩條，是教材選擇法裏頭的極重要的。其餘關於實質上，應該

注意的地方，很多很多，大概同文字的實質方面選材法，差不多，所以不再說明了。

教材排列的要點 教材的排列，很關重要，若是排列得確當，教授起來，很覺順手；倘使排列得不甚確當，那就前後不能夠互相呼應，又不能夠彼此聯絡，教授起來，就不很便利了；並且還有種種的弊病，發生出來。所以不可不詳細研究，下邊所寫的六條，都是排列的要點。

(一) 單獨字母的音和實物的名稱相符的應該排列在前邊 字母本無意義，單教他的音，非但不能夠記憶，並且太沒興味，前段已經說過了。假使挑選單獨字母的音，和實物的名稱相符的，儘先教授，他的利益，有左邊的三種：

1 可以使兒童有興味。

2 容易記憶。

3 間接得到實物的知識。

(文)單獨字母容易發音的應該排列在前邊 字母發音的難易，狠有區別，像唇音最爲容易，舌音——牙音——齒音——喉音——等，比較唇音難一些。所以能够把「ㄅ」「ㄆ」「ㄇ」等字母，儘先教授；「ㄒ」「ㄙ」「ㄗ」「ㄛ」等字母，排列在後邊；使兒童得到容易發音字母的發音方法，然後再教難一些發音的字母，也可以『迎刃而解』了。他的利益，也有兩種，寫在下邊。

1 喜歡學習。

2 發音容易正確。

(一)單獨字母筆畫簡單的應該排列在前邊 字母的筆畫簡單，兒童容易練習，好像「一」「乂」「乚」「乚」「乚」等字母，筆畫都是極簡單，極容易練習的，應該排列在前邊；像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等字母的筆畫，既不簡單，又不容易練習，應該排列在後邊；單獨字母筆畫簡單的，排列在前邊，也有三種利益，他的利益，是怎樣呢？請看下文：

1 容易練習。

2 引起寫字的興味。

3 筆畫的基本練習。

(二)雙拼字母的音和事物的名稱相符的應該排列在單獨字母

的後面。雙拼字母的音，所以要和事物的名稱相符的用意，和「ㄅ」項的說明，是一樣的。所以要排列在單獨字母的後面，因為單獨字母發音法，已經明白一些了，那就可以進一步教雙拼字母的音。假使在單獨字母的前邊教授，那就不容易明白了。

（万）三拼字母的音和事物的名稱相符的應該排列在後半期。三拼字母的音所以要排列在教授注音字母的後半期，就因為三拼字母的音，比雙拼字母的音，更加難一些，必須使兒童對於雙拼字母的拼音法純熟了，然後再教三拼字母的音，就可以容易一些。所以三拼字母，是要排列在後半期的。

（勿）注音字母應該照事物教材的單元排列。注音字母，應該照

事物教材的單元排列，才可以有系統，有聯絡，不致於散漫得一無頭緒。譬如第一課，講了關於日用的教材；那第二課，就應該用同第一課有聯絡的教材配上；第三課，也應該用和第二課有關係的；然後才可以一步一步的進行。否則逐課的教材，不相連結，教授的人，既乏聯絡的本領，兒童又感受不容易明白的毛病。所以注音字母的排列法，應該照事物教材的單元排列。

教材排列極重要的要點，就是上面所說的六條。現在把注音字母，和文字銜接的方法，繪一個梯子式樣，來表明他。

注音字母和文字逐漸進行的梯形圖

(字 識)			
	↑		
級 五 第		{	文字旁邊注上注音字母幫助識新字
	↑		
級 四 第		{	用已授過的字母引出同音的文字
	↑		
級 三 第		{	三拼字母可以同實物聯絡教授的
	↑		
級 二 第		{	雙拼字母可以同實物聯絡教授的
	↑		
級 一 第		{	單獨字母筆畫簡單的 單獨字母容易發音的 單獨字母可以同實物聯絡教授的
	↑		
(的字識不)			

注音字母教材的排列法，是活動的，不是死的；現在姑且定出一個注音字母的進行順序來，以作參考；但是教授的人，萬不可拘泥本順序的排列法。

注音字母的教材計共十單元，排列在下邊：

第一單元——日用（衣食住）

- （1）「一」衣服的衣
（2）「一」魚……「X」屋

第二單元——日用（記載）

- （3）「一」紙……「下」字
（4）「一」筆……「尸」書

第三單元——日用（衣食住）

- （5）「一」布……「尺」尺……「九」二
（6）「一」米……「禾」茶

第四單元——理科（動物）

- （7）「一」鵝……「一」雞
（8）「一」豬……「一」驢……「一」羊